【附件A】

 106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參賽團隊名稱 |  |
| 團隊負責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 最高學歷 | □高中職(含)以下 □五專 □大學、技術學院 □碩士 □博士 |
| 主要聯絡人 | □同負責人 (與負責人不相同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 |
| 姓名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Line ID |  |
| 創新創意類別 |  | 團隊人數 |  人 |
| 創新創意或商業概念說明 |
| 項目 |  內容 摘要 |
| 創新創意 | (解決什麼問題) |
| 市場機會 | (主要目標族群) |
| 商業模式 |  |
| 經營團隊介紹 | (請介紹團員學經歷) |

參賽者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皆為事實且保證不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者，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並負一切相關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參賽團隊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B】

「106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意競賽」

團隊切結書

一、 創新創意團隊(立書人)為參加「106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意競賽」(下稱「本計畫」)，茲切結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

二、 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參與選拔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應立即取消入選資格，並立即繳回各項獎勵金予主辦單位。

三、 若因立書人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或若因立書人等「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四、 立書人於參與選拔期間，須全程參與本計畫之重大活動，包括創新創意專家輔導培訓(須依入選階段參與)、成果展示暨媒合會、各階段評選暨頒獎典禮，如無法配合視同棄權。

五、 立書人同意在團隊入選時依循評審委員專業意見逕行領域變更，以利主辦單位規劃後續輔導，並配合出具領域變更聲明書，不得有異議。

六、 立書人同意在獲得本計畫獎勵金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1)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2) 協助推廣創新創意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歷程與成果。

(3)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主辦單位掌握各團隊員創業生涯發展動向。

七、 立書人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106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八、團隊成員(含領隊)是否曾經入選其他有關創新創業相關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度 | 計畫名稱 | 團隊編號/名稱 | 入選階段 |
|  |  |  |  |  |

此 致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同意並確認以上條款 (資料無誤) 立書人簽章：

【附件C】

●創新創意構想書格式(團隊競賽徵選階段)

（請依據下列項目重點說明)

(一) 團隊介紹

(二) 提案構想解決什麼問題

(三) 主要目標客群

(四) 使用情境

(五) 商業模式

◎參賽報名表、創新創意構想書、創新創意構想書簡報、獲獎紀錄、專利、認證、著作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準備5份並裝訂或膠裝以供評審審查用。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謹致 參賽者您好:

 感謝您熱誠參與[106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賽]，本執行單位為有效執行活動，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以及以下原則為之。

 **[106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賽]個人資料之蒐集政策**

根據「106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賽參賽辦法」所提供的不同服務，因需要而請您提供相關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1.蒐集之目的及方式:

本執行單位之蒐集目的在於進行106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賽、行銷及內部的統計調查與分析。蒐集方式為透過填寫報名表成為參賽者之方式進行公司及個人資料之蒐集。

2.利用期間、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

 (2)地區：本國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所在地。

 (3)利用對象及方式：依個人資料保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活動參與者所提供與本執行單位之個人資料，將轉106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賽參賽資料庫，受本執行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106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 賽相關活動通知、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處將保護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您的權益。

3.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權利

 (1) 活動參與者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賦予之當事人權利。

 (2) 活動參與者可來電洽詢本執行單位客服進行申請。

 (3) 活動參與者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進行活動報名。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列全力，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1)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2)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收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基於健全本執行單位之相關業務，將無法提供您後續行銷活動相關之完整協助。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供106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創新創意競賽使用。

 立約書人： (簽名) 日期: 106 / /